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6-2号

申请人：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19年7月16日，共有9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14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62525093.1元，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5位债权人的10笔债权，共116615654.29元，对4位债权人的4笔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将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为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其中8位债权人就其自身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对上述异议进行审查，认为部分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成立，并进行了以下调整：1、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申报的1笔债权，原审核不予确认，复核后调整为普通债权5762140.8元；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报的1笔债权，复核后作暂缓认定处理。管理人已书面回复上述复核情况并告知异议人可在收到回复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经管理人核实，债权人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广州市昊燃油站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其余债权人未在规定异议期限内向本院起诉。上述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审理过程中，法院释明三位债权人可以真实的法律关系

向管理人重新申报，由管理人依法审核认定。该三位债权人重新向管理人申报了共 12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21146197.41 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除上述 3 位重新申报的债权人外，另有 3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 3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59104504.3 元。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 5 位债权人的 14 笔债权，共 87139110.78 元，对 1 位债权人的 1 笔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复核调整的债权审核结果编制为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其中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其他 5 位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就其自身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对上述异议进行审查，认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异议不成立，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需进一步审核证据。管理人已书面回复上述复核情况并告知异议人可在收到回复后 15 日内向本院起诉。经管理人核实，未有债权人在规定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等 10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债权表之一》）。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莞市第一
骑缝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晓君

二〇二〇年七月廿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附：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债权表之一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债权表之一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确认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本金	申报的利息/滞纳金/违约金	申报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它费用	申报总额	确认本金	确认利息/滞纳金/违约金	确认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它费用	确认总额	
1	01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普通债权	5,762,140.80	0.00	0.00	5,762,140.80	5,762,140.80	0.00	0.00	5,762,140.80	普通债权
2	0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普通债权	9,999,165.75	10,071,750.20	137,100.00	20,208,015.95	9,999,165.75	6,743,910.58	137,100.00	16,880,176.33	普通债权
3	03	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17,048,352.20	16,308,098.70	0.00	33,356,450.90	16,322,972.00	9,381,265.44	0.00	26,429,617.64	普通债权
								725,380.20	0.00	0.00		

4	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普通 债权	32,074,437.96	23,022,461.06	2,888,712.51	57,985,611.53	1,230,677.08	905,778.33	20,314.42	55,634,529.35	普通 债权
								4,923,000.00	3,623,328.00	50,464.56		
								13,538,250.00	9,964,152.00	414,455.74		
								12,382,510.88	8,528,422.73	53,175.61		
								7,528,500.00	1,403,308.22	0.00		
5	06	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4,992,120.00	4,133,475.36	0.00	9,125,595.36	4,992,120.00	1,116,293.50	0.00	23,985,918.51	普通 债权
				5,008,416.00	3,994,211.76	0.00	9,002,627.76	5,008,416.00	938,321.18	0.00		
				2,525,275.00	1,974,765.05	0.00	4,500,040.05	2,525,275.00	473,684.61	0.00		
				7,504,770.00	5,943,777.84	0.00	13,448,547.84	7,504,770.00	1,418,998.40	0.00		
6	07	广州市煤建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5,001,360.00	3,911,063.52	0.00	8,912,423.52	5,001,360.00	1,053,008.56	0.00	23,818,438.82	普通 债权
				7,233,040.00	5,913,010.20	0.00	13,146,050.20	7,233,040.00	1,607,261.86	0.00		
				7,491,100.00	6,086,518.75	0.00	13,577,618.75	7,491,100.00	1,652,952.83	0.00		
				5,006,820.00	4,017,973.05	0.00	9,024,793.05	5,006,820.00	1,080,638.65	0.00		
7	08	广州市昊燃油站有限公司	普通 债权	7,446,710.00	6,050,451.88	0.00	13,497,161.88	7,446,710.00	1,648,949.82	0.00	33,449,638.96	普通 债权
				5,002,820.00	3,962,233.44	0.00	8,965,053.44	5,002,820.00	1,057,207.04	0.00		
				2,528,180.00	2,002,318.56	0.00	4,530,498.56	2,528,180.00	534,260.62	0.00		



8	09	广州轻工工业 品进出口有 限公司	普通 债权	5,000,000.00	5,780,673.21	65,057.00	10,845,730.21	2,500,000.00	1,300,835.62	32,213.00	7,671,330.98	普通 债权
								2,500,000.00	1,305,438.36	32,844.00		
9	10	广东环球经 纬律师事务 所	普通 债权	14,789,076.04	3,450,391.67	0.00	18,239,467.71	5,318,485.53	0.00	0.00	5,318,485.53	普通 债权
1	11	国家税务总 局东莞市税 务局洪梅税 务分局	税款	434,287.17	132,341.80	0.00	566,628.97	434,287.17	132,341.80	0.00	434,287.17	税款
0		合计		152,376,570.92	112,642,803.05	3,090,869.51	268,110,243.48	142,905,980.41	55,870,358.13	740,567.33	199,516,905.89	滞纳金